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绿野牧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5.11

2026年-2027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乙方：北京绿野牧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艳茹 职务：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0号院6号楼1至2层2-1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

2、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四至：东至王查路，西至吴庄路，南至魏新大街，北至后查路。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项目测绘统计表如下：

序号	道路及位置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面积(m ²)	步道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	市政道路	19844.00	415500.52	152431.13	275701.63	
1	后查路	3734	95940.83	21909.35	66910.18	
2	新黄徐路	1908	42780.17	12492.4	30483.976	
3	龙发路	977	28448.14	7324.61	8619.59	
4	吴庄路	917	19181.79	4399.77	10242.12	
5	龙善大街	1063	28099.47	13116.19	17144.98	
6	龙江路	2226	46800.32	21284.39	18182.77	
7	龙海路	2281	32969.53	16760.91	13359.1	

8	龙欣路	1017	19547.5	7169	3374.82	
9	龙康路	1099	19537.97	9252.62	5737.46	
10	龙兴大街					正建
11	龙达大街	953	18641.08	7322.38	2954.14	
12	魏新大街	1148	17686	9058.24	10222.74	
13	魏西路	312	4432.7	2914.97	1981.26	
14	魏东路	276	6767.63	2346.16	4398.91	
15	环魏东路	274	4148.99	1637.21	4461.26	
16	魏北路	1164	27083.05	13577.21	56923.63	
17	中海云熙及金茂悦南侧道路	495	3435.35	1865.72	1880.74	
18	回迁房南侧绿地				18823.95	
二	公园面积	0	0	41288.58	156656.8	
1	口袋公园	/	/	5277.58	23255.28	绿化养护移交后实施
2	小微绿地二期	/	/	10135	48890	绿化养护移交后实施
3	北密公园	/	/	25876	84511.52	
三	市政周边绿化面积	0	0	0	177385.11	
1	魏永路	/	/	/	46543.14	不含回迁房南侧绿地、小微一二期
2	南中轴路	/	/	/	130841.97	
四	大、小龙河环境整治绿化面积	9460	0	0	226475.63	
1	小龙河	5580	/	/	149623.37	
2	大龙河	3880	/	/	76852.26	
总计		29304	415500.52	193719.71	836219.17	

2、绿化养护统筹服务范围

绿化养护统筹服务面积共计约 83.62 万平方米。其中：

- 2.1 市政绿化约 27.57 万 m²，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分隔带绿化、导流岛绿化等；
- 2.2 公园绿化约 15.67 万 m²，包括小微绿地公园二期、口袋公园、北京密码公园；
- 2.3 市政周边绿化约 17.74 万 m²，包括魏永路、南中轴路两侧绿化；
- 2.4 大、小龙河环境整治项目绿化约 22.65 万 m²。

3、道路清扫保洁统筹服务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统筹服务面积共计约 60.92 万m²。其中：

3.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统筹服务约 56.79 万m²。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隧道及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括路肩及边沟、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垃圾桶、路灯灯杆、信号灯、交通站台、各类井盖、雨水箅子、花池、导流桩等。

3.2 三个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公园二期、北京密码）清扫保洁统筹服务约 4.13 万m²。包括道路和铺装广场维护、给水排水设施维护、栏杆、护网、花架、建筑小品、园路、垃圾桶、园椅、庭院灯、井盖、和牌饰等设施基本保持完整，并及时维护和油饰。其中小微绿地公园二期、口袋公园项目自实际交付后启动服务。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服务

1.1 绿化养护统筹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巡查、杂草清理、修树盘及松土、林地施肥、地被种植等；修剪、灌水与排涝、施肥、除草、更新、调整、补植、病虫害防治、防寒、防火、树干涂白、废弃物捡拾、树挂清理、围挡爬藤清理、打草工作；浇灌设施维护维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斑秃裸露位置绿化补种。

1.2 镇域内大龙河、小龙河两侧杂草清理及消纳、苗木修剪及垃圾捡拾，一年至少 2 次。具体时间及频次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清扫保洁统筹服务

2.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以及道路最外侧路缘石外扩 10 米范围内的垃圾、漂浮物捡拾；

2.2 垃圾桶（箱）清理；

2.3 垃圾、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小广告的清理；

2.4 路肩及边沟、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垃圾桶、路灯灯杆、信号灯、交通站台、各类井盖、雨水箅子、花池、导流桩等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保持外观完整、功能正常，及时维修更换和清洁油饰；

2.5 夏季防汛排水、冬季铲冰除雪工作；

2.6 保洁清扫收集物的清运、消纳；

2.7 公园内基础设施日常养护，保持外观完整、功能正常，及时清洁油饰。

2.8 其他保洁统筹服务任务。

3.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3.1 小微绿地公共卫生间维修维护运营管理：卫生间卫生及设施等维护保洁等工作，确保公厕 24 小时正常开放；运营所需水、电等能源采购；运营所需工具及设备的采购，如扫把、拖布、抹布、各类清洗剂、门帘等；公厕内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换，房屋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冬季保温及夏季降温措施实施。

3.2 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包括道路和铺装广场、给水排水设施、栏杆、护网、花架、建筑小品、健身器材、儿童活动设施、垃圾桶、园椅、庭院灯、井盖和标识标牌等设施维修及更换。

3.3 市政供水、中水、污水、雨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包括各类管线抢修及铺装等恢复，污水、雨水管线定期清掏（具体时间及频次以甲方要求为准），井盖篦子等设施更换维修，防坠网等安全措施维修等。

3.4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广场铺装等路面塌陷、铺装破损的零星维修。

3.5 公交站亭、宣传栏、广告牌、文化墙、交通指示牌、安全标识牌、指示灯等设施维修；宣传内容更换的具体时间、内容及工艺做法按照发包方要求。

3.6 建成区及地块区域内破损围挡、围墙等设施修复。

3.7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绿化提升或补种。

3.8 影响建成区形象的其他情形按发包方实际需要及时处理。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

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道路保洁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则按技术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技术质量标准

2.1 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市政及公园绿化养护需符合一级养护要求，市政周边及大小龙河绿化养护需符合二级养护要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达到北京市创城创卫各项要求。

2.2 绿化养护统筹服务

2.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
乔木	15	7	2	1	3	随产随清
灌木	15	5	2	1	3	
绿篱	10	5	3	1	3	
一、二年生草花	15	5	2	2	2	
宿根花卉	20	5	4	4	3	
草坪（冷季/暖季）	25/15	10/2	20/8	5/4	5/5	

2.2.2 适时修剪，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倒垂枝，绿地内无死树；

2.2.3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2.2.4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树、死枝、无坏桩、断桩；

2.2.5 新补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新补树与原绿化树保持一致，有扶架措施；

2.2.6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无破残，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死株；

2.2.7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2.8 按要求按时施肥，浇水，植物生长茂密，无明显缺肥状况；

2.2.9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杂草、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垂直绿化长势良好；

2.2.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2.2.11 树穴、花池、绿化带及绿地无杂草、无污物、无积水；

2.2.12 栏杆、护网、花架、建筑小品、园路、垃圾桶、园椅、庭院灯、井盖、和牌饰未及时按要求养护、维修；

2.2.13 及时维修绿化设施管线等，杜绝跑漏水现象。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

2.2.14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并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对于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

2.2.15 确保达到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区及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标准要求；

2.3 清扫保洁统筹服务

2.3.1 作业频次

1) 机动车道采用机械清扫保洁为主、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为辅的方式：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道路保洁采用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4.5h；

2)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道路两侧绿化采用人工清扫保洁的方式：人工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人工保洁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8h；

3) 市政道路漂浮物捡拾、树挂清理、小广告清理等：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8h。

4) 垃圾箱（桶）清掏每日不少于 3 次；

5) 夏季防汛排水、冬季铲冰除雪、打草作业，根据季节变化及当地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实施。

2.3.2 清扫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该在 6: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 7:30 前完成作业；

2.3.3 人员配置要求：保洁人员不少于 88 人；

2.3.4 机械配置要求：市政洗扫车辆不少于 3 辆，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2 辆，环卫洒水车或抑尘车不少于 1 辆，路面清洗养护车不少于 2 辆，需配备 GPS 定位，具有车辆轨迹实时查询追溯功能。

2.3.5 清扫保洁做到“五无六清”（每 50 米长为一处）（“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排水口（下水口）净、人行道或路肩净、道路边沟及周围净、垃圾箱及周边净）；

2.3.6 保洁时间内成包、成堆的杂物垃圾及时清理；

- 2.3.7 道路有遗撒、污泥及时清理（小于或等于 1 m²为 1 处）；
- 2.3.8 垃圾桶及周边整洁、垃圾入桶；
- 2.3.9 下水道、绿化带、花池内无倾倒垃圾、杂物；
- 2.3.10 无焚烧垃圾、杂草、废弃物等行为；
- 2.3.11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地块无漂浮物；
- 2.3.12 垃圾桶不存在燃烧现象；
- 2.3.13 洒漏、污染及时清理（每 1 m²为 1 处）；
- 2.3.14 道路防汛排水、铲冰除雪；
- 2.3.15 及时清理小广告；
- 2.3.16 道路设施及时管护，雨水篦子破损更换；
- 2.3.17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保持干净；
- 2.3.18 路面积水及时清理；
- 2.3.19 路肩或边沟内无垃圾、杂物、渣土；
- 2.3.20 路肩或边沟杂草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每 50 米为一处）；
- 2.3.21 路肩及边沟无破损；
- 2.3.22 树挂及时清理；
- 2.3.23 管护范围内不得存在乱贴、乱画等现象；
- 2.3.24 管护范围内防火措施；
- 2.3.25 保洁人员应按时到岗；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言行文明，服装整洁；认真做好巡查记录；不得工作时擅自离岗或消极怠工；不得超越自身职权范围自作主张；出现隐瞒问题，不得包庇他人错误情况；
- 2.3.26 按时上报巡查记录；
- 2.3.27 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总结；
- 2.3.28 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 2.3.29 遇特殊情况，按应急预案处理现场情况；
- 2.3.30 临时工作及时完成；
- 2.3.31 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
- 2.3.32 安全措施完善；
- 2.3.33 市容环境督查、媒体调查、12345 投诉处理等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

2.4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2.4.1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发生费用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按季度支付，支付完成额的 80%，最终金额以审计后金额为准。公厕运营费用：人工费结算需提供签到表、打卡记录；能源费用需提供缴费单据或发票，抄表记录。其他维修费用需提供派工单、维修照片、验收单及工程量确认单。

2.4.2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采取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

2.4.3 确保达到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区及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标准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出现连续 2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道路保洁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服务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道路保洁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道路保洁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2 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1.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1.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1.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1.6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7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临时应急的水费及电费由乙方承担。

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道路保洁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年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道路保洁作业方案报甲方。在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道路保洁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道路保洁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服务费用。在服务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服务工作或调整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时间或更改服务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2.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服务班组和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技术负责人名单、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服务工作统计报表。

2.4 乙方应不断提高修剪等养护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养护技术等方面不足，需聘

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2.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2.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等情况时，应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乙方须保障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并负责相关设施的更新、补缺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要选派有责任心，能力强的人员做项目负责人，全面督导每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养护完成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相关部门检查、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11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12 乙方应根据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种植图、移栽记录、绿地改造施工及竣工图以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病虫害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基础资料完整、详实，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养护工作有条不紊、工作到位。每年度末将

整理好的纸质及电子档案交予甲方。

2.13 乙方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以合同金额 2% 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一切资源进行经营活动。

2.14 乙方对所负责道路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

2.15 因自然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应服从甲方运行体系统一管理。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甲方或委托的监理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内容检查，每月进行定期检查一次，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标准要求，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价款。如服务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及时更换，苗木若死亡率较大，已影响所要求的景观效果，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植，所造成的损失自负，补植苗木须养护满一年后交予甲方。

2. 主要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计算，如果乙方在考核中出现连续 2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在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 3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所采购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均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品牌、技术性能、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并及时提供相应质量证明资料。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

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巡查措施等，处理突发的应急事件。

2.5 乙方在进行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中，应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特殊作业需持证上岗。乙方应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2.6 乙方定期对公共卫生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无安全风险。组织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 环境保护

3.1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消纳。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服务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大型自走式割草机	5
2	割灌机	10
3	手持式绿篱修剪机	8
4	高枝修剪器	5
5	机动喷雾器	5
6	撒肥机	2
7	背负式吹风机	8
8	油锯	4
9	粉碎机	1
10	高枝剪	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1	平剪	10
12	高枝锯	6
13	手拉葫芦	2
14	工作服	160
15	口罩	160
16	草帽	160
17	工作证	40
18	各种警示标志	40
19	止血贴	10
20	清凉油	10
21	应急药品	10
22	防暑凉茶	/
23	反光背心	160
24	洒水车	2
25	大型自走式割草机	5
26	割灌机	10
27	手持式绿篱修剪机	8
28	雨衣	88
29	雨鞋	88
30	口罩	适配
31	草帽	88
32	工作证	88
33	各种警示标志	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4	止血贴	10
35	清凉油	10
36	应急药品	10
37	防暑凉茶	/
38	反光背心	100
39	长柄推扫帚	100
40	轻便垃圾夹	200
41	高压水枪	20
42	大扫把	100
43	垃圾袋	20
44	自喷漆	10
45	鼓风机	5
46	编织袋	1000
47	抹布	20
48	扒子	50
49	铲子	100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

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人民币为小写：¥13393899.95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1.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耗材费、花卉摆放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绿化养护工作、道路保洁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考核标准为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具体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总金额（季度）-考核处罚金额，考核处罚金额依据考核标准（合同附件二、附件三）每扣1分扣除1000元计算。最后一季度付款前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绿野牧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020029910900010850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由乙方按同等标准及要求负责补植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4.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7. 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8.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出现连续 2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9.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毁；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造成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协议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附件三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附件四 项目考核汇总表

附件五 2026年-2027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项目第(X)期考核扣减分数汇总

附件六 2026年-2027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项目第(X)期考核扣减金额汇总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绿野牧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规则	扣分
道路保洁工作考核 (34分)	1	夏季 6:30, 冬季 7:30 前未完成清扫, 每日保洁时间 < 16 个小时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80%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3	清扫保洁未做到“五无六清”(每 50 米长为的一处) (“五无”即: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 路面净、边角净、排水口(下水口)净、人行道或路肩净、道路边沟及周围净、垃圾箱周边净)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4	保洁时间内成包、成堆的杂物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5	道路有遗撒、污泥未及时清理(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6	垃圾桶及周边不洁、周边有垃圾未入桶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7	在下水道、绿化带、花池内倾倒垃圾、杂物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8	存在焚烧垃圾、杂草、废弃物等行为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9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地块有漂浮物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0	垃圾桶存在燃烧现象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1	洒漏、污染不及时清理(每 1 m ² 为 1 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2	道路防汛排水、铲冰除雪不及时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3	未及时清理小广告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4	道路设施管护不及时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5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未保持干净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6	路面积水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7	路肩或边沟内有垃圾、杂物、渣土等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8	路肩或边沟杂草高度超过 10 厘米(每 50 米为一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19	路肩及边沟破损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0	树挂未及时清理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1	管护范围内存在乱贴、乱画等现象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2	管护范围内发生火灾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保洁人员考核 (14分)	23	未按时到岗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4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5	言行不文明, 服装不整洁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6	未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7	工作时擅自离岗或消极怠工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8	超越自身职权范围自作主张, 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9	出现隐瞒问题, 包庇他人错误情况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组织管理考核 (12分)	30	未按时上报巡查记录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1	未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总结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2	遇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3	遇特殊情况, 未按应急预案处理现场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分)	34	临时工作未及时完成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5	未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其他考核 (40分)	36	道路保洁问题被列入(市、区级)市容环境督查台账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37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38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39	12345 投诉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40	因保洁单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附件三 《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规则	扣分
绿化养护考核 (45分)	1	适时修剪,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倒垂枝。	季节修剪不及时每株扣1分; 树冠不完整每株扣1分; 明显枯枝一株扣1分;	
	2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树木每株扣1分;	
	3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树、死枝、无坏桩、断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新补树成活率达98%以上,保存率达95%以上,新补树与原化树保持一致,有扶架措施。	新种树倾斜度超过度每株扣分; 缺株每处扣1分; 死树未及时处理每株扣1分; 树木每处绑扎、乱挂每处扣1分; 树穴不整齐,每株扣1分;	
	5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无破损,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死株、徒长枝在以下。	绿篱死株、缺株、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分	
	6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90%以下。	明显病虫害危害乔木灌木、绿篱、色块等每处扣1分	
	7	按要求按时施肥,浇水,植物生长茂密,无明显缺肥状况。	未按标准要求施肥浇水,造成枯黄、叶烧现象,每处扣1分	
	8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杂草、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垂直绿化长势良好。	植物倒伏、不及时修复绿化枯死、缺损每处扣1分	
	9	树穴、花池、绿化带及绿地无杂草、无污物、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管护项目考核 (25分)	10	栏杆、护网、花架、建筑小品、园路、垃圾桶、园椅、庭院灯、井盖、和牌饰未及时按要求养护、维修。	每出现一处扣1分	
	11	及时维修绿化设施管线等,杜绝跑漏水现象。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2分	
	12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并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对于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	未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的视其情节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考核 (30分)	13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中发现绿化养护问题	每拍一张照片扣1分; 限期末整改到位扣2分;	
	14	区及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拍照	每拍一张照片扣1分; 限期末整改到位扣2分;	
合计				

附件四 项目考核汇总表

项目考核汇总表

考核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周期	考核项目	减分	考核得分	总分占比	考核总得分	备注
	道路保洁	0	100	50%	100	按合同约定,月度考核分为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两项,总分各100分。考核总得分=道路保洁得分*50%+绿化养护得分*50%
	绿化养护	0	100	50%		
	道路保洁	0	100	50%	100	
	绿化养护	0	100	50%		
	道路保洁	0	100	50%	100	
	绿化养护	0	100	50%		
总计		0				

附件五 2026 年-2027 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项目第 (X)

期考核扣减分数汇总

考核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周期	考核项目	考核扣减 (分)	扣减标准 (元/分)	扣减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	XXXX. XX. XX-XXXX. XX. XX	道路保洁				
2		绿化养护				
3	XXXX. XX. XX-XXXX. XX. XX	道路保洁				
4		绿化养护				
5	XXXX. XX. XX-XXXX. XX. XX	道路保洁				
6		绿化养护				
7	合计 (元)					

实施单位： (章)

考核单位： (章)

附件六 2026年-2027年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统筹管理服务项目第(X)期考核扣减金额汇总表

考核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名称	中标单价 (元)	合同面积 (m ²)	合同价(元)	合同约定作业 周期	本期按合同完成		备注/说明	
						完成比例 或数量	完成金额(元)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等统筹服务							合同期为12个月，本次支付养护期为3个月，完成比例25%。	
2	3个公园清扫保洁等统筹服务							...	
3	市政绿化养护统筹服务								
4	公园 绿化 养护 统筹 服务								
5									小微绿地公园二期 口袋公园
6									北京密码
7	市政周边绿化养护统筹服务								
8	大、小龙河环境整治绿化								
9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详见实际完成确认单	
10	合计(元)								
11	本期考核扣减金额(元)								
12	本期支付金额(元)								

实施单位： (章)

考核单位： (章)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等统筹服务	9.00	元/m ² /年	567931.65	m ²	5111384.85	/
2	3个公园清扫保洁等统筹服务	9.00	元/m ² /年	41288.58	m ²	371597.22	/
3	市政绿化养护统筹服务	7.92	元/m ² /年	275701.63	m ²	2183556.91	/
4	公园绿化养护统筹服务	7.92	元/m ² /年	156656.8	m ²	1240721.86	/
5	市政周边绿化养护统筹服务	6.9	元/m ² /年	177385.11	m ²	1223957.26	/
6	大、小龙河环境整治绿化	6.9	元/m ² /年	226475.63	m ²	1562681.85	/
7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1700000.00	元	1	项	1700000.00	/
总价(元)						13393899.95	/